安医大经济合同备案章
招标项目 编号：Z20254001-4
2025年8月27日

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基础医学院洁净室基础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JC34000120255029号

项目编号：2025BFAHZ01823

追 踪 号：202506260006

买　方：安徽医科大学　　电话：0551-65167852

卖　方：合肥市诚悦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981198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实验台	诚悦牌、1000*750*800mm(±10%)	米	33	1290	42570	合肥市诚悦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操作台	诚悦牌、1000*600*800mm(±10%)	米	30	1175	35250	合肥市诚悦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通风柜	诚悦牌、≥1500*850*2350mm	台	1	15200	15200	合肥市诚悦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钢瓶柜	诚悦牌、850*400*1800mm(±10%)	组	1	2395	2395	合肥市诚悦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实验高柜	诚悦牌、900*450*1800mm(±10%)	组	10	835	8350	合肥市诚悦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气路系统	诚悦牌、定制	套	1	39885	39885	合肥市诚悦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洁净实验室	诚悦牌、定制，约 65 ㎡	套	6	246025	1476150	合肥市诚悦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合计	1619800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16198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60 个日历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卖方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

项目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备注：付款之前卖方需开具合法有效的符合买方财务要求的对应金额发票。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60 个月，并 提供 3 年新风系统滤芯更换及 24 小时应急服务。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 24 小时（工作时间）。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40495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零肆佰玖拾伍元整)，收受人为 安徽医科大学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退还 。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

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____/____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2.5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医科大学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要求

1、现场安装完成后、验收之前，卖方须自检合格，提供自检合格报告及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方可认定自检合格。检测报告包括：(1)具有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 CMA 或 CNAS 认证的买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环保检测合格报告,样本数量不少于完整 1 间洁净室；（2）具有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 CMA 或 CNAS 计量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第 7 天和第 17 天室内环境空气检测合格报告，样本数量不少于 3 间，取样在买方监督下完成。

2、自检合格才能进行货物验收；若因本次标的产品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需要更换满足要求的产品并进行复检，复检仍不合格，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情节严重的买方将追究违约责任，卖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十三、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②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买方所在地 申请仲

裁。②向 买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买　　方：安徽医科大学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 年 8 月27日

卖　　方：合肥市诚悦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吴树楠

日　　期：2025 年 8 月26日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 年 8 月27日